

積極 卓越 效率 創新

股票代號:6113

*A*CTIVITY *S*MART *E*FFICIENCY *C*REATIVE



 **ASEC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議 事 手 冊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

(自由廣場大樓東側多用途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12	
四、虧損撥補表		26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0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46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8	
五、董事持股情形		5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伍、其他說明事項		54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大樓東側多用途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 二、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議事手冊第 7~10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見議事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止(議事手冊刊印日)，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 1、背書保證對象：ASEC International (H.K.) Ltd.，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 2、背書保證原因：因 ASEC(H.K.)購料需要，向華南銀行申請購料保證。
- 3、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3 億元。
- 4、累計公司對外之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3 億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 107 年度決算表冊，請詳見議事手冊第 12~2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

說明：1、107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3.77 億元，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損 34,363,180 元、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保留盈餘淨增加 11,791,500 元及 107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218,055 元，累積虧損為 124,084,305 元。

2、本公司 107 年度不發放股利。

3、檢附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見議事手冊第 26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金管會規定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2021 年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配合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說明：配合我國於 108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及考量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程序，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33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說明：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定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亞矽 107 年度在專注網通及馬達風扇等應用市場，並增加數條具有高整合價值的產品線下，已開始展現亞矽產品的獨特性與差異化的服務優勢。茲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狀況及 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3.77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7.37%，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損 34,363 千元、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保留盈餘淨增加 11,791 千元及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218 千元，故累積虧損為 124,084 千元，加權平均每股盈餘為 -0.6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無須編製財務預測。

合併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項 目					
營業收入	1,377,485	100.00	1,282,920	100.00	7.37
營業毛利淨額	90,856	6.60	84,682	6.60	7.29
營業費用	127,894	9.28	130,104	10.14	(1.70)
營業利益(損)	(37,038)	(2.69)	(45,422)	(3.54)	18.46
母公司稅後利益(損)	(34,363)	(2.49)	(38,074)	(2.97)	9.75

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	(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	(9)
	稅前純益	(7)	(8)
純益(損)率(%)		(2)	(3)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69)	(0.76)

(三)研究發展狀況

代理品牌	主要代理商品	主要應用範圍
Bosch	MENS sensors such as G-sensor, 3, 6, 9 axis sensors and environmental sensor	Mobil Phone, Automotive, IoT and IIoT Applications
Metanoia	VDSL	Router, MDU, ONU
Cortina	Networking Processor, xPON	Gateway, Router, Data and VoIP Applications
Enova	Encryption IC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MTK	Wi-Fi Chip	Wi-Fi Router, Gateway and USB Device
Fibocom	4G, GPS and NB-IoT Modules	Commercial, Industrial Automotive and IoT Applications
GTC	Sensor, Wireless and Cloud Integration Solution	IIoT Applications
LB-Link	Wi-Fi Module, BT Module	Consumer,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Appliances
Microchip	MCU, Analog and Interface ICs, Encryption ICs, Wi-Fi and BT	Motor, Industrial, Commercial and Automotive Applications
Fujitsu	FRAM and Batteryless RFID IC	Consumer, commercial, Industrial, and Automotive Applications
Renesas	MCU, Laser Diode, Power Management ICs	Industrial, Optical, Automotive Fields
ISSI	Analog IC & Memory IC	Consumer Field
Fujitsu Component	Relay	Communication Field

二、民國 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產品開發計劃

- (1)持續注意市場所關注的 5G 以及物聯網所帶來的商機，陸續引進在無線通訊、網通、車載、馬達風扇等重要客戶所需要的零組件，並提供足夠的產品服務與技術應用支援，另外也持續地強化技術整合能力以支援客戶對產品的需求。
- (2)在深耕 MCU 微處理器、Sensor 感測器與 IOT Wireless 等相關軟硬體產品的許多年來，已陸續提供各類模組與次系統方案以此因應客戶在市場應用面上的各種需求。
- (3)為了深耕未來網通市場需要，持續與原廠合作在如 NB-IOT 及 LTE Module 等相關產品整合性技術支援服務。

2、研究發展計劃：

為了縮短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設計時程，我們就應用面開發並解決客戶研發上所有可能碰到的問題，以提供客戶應用產品的解決方案，如此可協助縮短客戶開發時程及降低其研發成本而可快速導入產品上市。

類別	計、劃開發或推廣之產品
智能馬達	Driver Module、Data Collector & Gateway
VOC BLE Module	BLE & VOC 偵測器
工具機	MCU& MEMS 控制及相關之各式應用
IOT Cloud 整合服務	MCU、Wifi、BLE 等硬體及軟體 APP、Android、iOS 等的整合技術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核心邏輯晶片 IC、記憶體類 IC、網路通訊類 IC、系統單晶片類 IC、Power 類比 IC 及其它產品等類別。本公司產品用途相當廣泛，可應用於：車載、醫療、工控、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多媒體軟硬體等各領域等。

秉持專業增值技術服務行銷策略，經過多年的努力耕耘，與原廠、客戶配合良好，加上代理之原廠產品線間之技術品質具領先性及互補性，原代理線及新代理線對於新解決方案之零組件亦陸續推出。於既有具競爭力之產品及新產品線營收之挹注下，預計銷售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千個

產 品 類 別	108 年度預測	
	數 量	%
核心邏輯晶片	500	6.25%
記憶體類	500	6.25%
網路通訊類	1,500	18.75%
線性類比類	5,000	62.5%
其 它	500	6.25%
合 計	8,000	100.00%

註：本公司預計 108 年之銷售數量係依據國內外景氣發展之趨勢及本公司銷售計畫擬訂。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強化公司內部電子化流程再造，再配合對市場、客戶產品的量產時程做出最即時、精確的資訊掌控，順應變更來發出需求訂單，並追蹤後續市場，對客戶需求的可能變化做出最適當之處理及因應。
2. 建置各部門主要績效指標制度，針對產(含庫存)、銷等產品特性，制定不同的目標。
3. 持續評估代理線產品結構，以開發高毛利的產品組合服務。
4. 培養技術團隊，發展以 MCU/Sensor/Wireless/Cloud 核心技术整合的平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深耕現有市場，積極進軍馬達風扇、車載、醫療及網通產業，並持續開拓關鍵性產品代理權。
- (二)為符合市場競爭力的需求，組合更精實的經營團隊，以穩固產品、市場、行銷、技術服務為主軸的核心競爭力。
- (三)調整產品結構，開創高附加價值的商業服務模式，追求獲利更勝於業績。
- (四)嚴加控管產品庫存、應收款項、費用支出、匯兌避險、提升工作績效及生產力。
- (五)擴大兩岸三地發展利基，持續佈建銷售管道，強化大陸市場經營管理，掌握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智慧手機銷售成長放緩，蘋果、三星等大廠都發布展望預警。這也直接影響到今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的前景發展。同時中美貿易戰造成全球供應鏈體系大洗牌，找到下一個成長風口會是 2019 年半導體產業的巨大考驗。

在可見的未來，半導體產業必須要面對不同技術、功能的整合設計挑戰，加上人工智慧、5G 將物聯網、智慧汽車、智慧製造等科技領域的關聯性加大，對技術深化的需求也會提升。

SEMI 產業研究表示：「2017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首度突破 4000 億美元，2018 年進一步達 4700 億美元，2019 年產業景氣可能遭遇逆風。」但是，「隨著聯網設備的大規模成長，以及對數據處理、運算能力和資料存儲的需求激升，驅動了物聯網、人工智慧與高效能運算等技術的逐漸成熟，而工業用智慧製造、車用電子與智慧家居等應用的逐漸普及也將推動半導體產業繼續擴張。」

所以當智慧手機的功能與規格都已達頂峰，5G、可撓式等較具突破性的功能尚未成熟之際，又遭逢美中貿易爭端衝擊，產業發展出現青黃不接的緩慢期在所難免。除了靜觀其變外，積極分散風險，擴大產品應用，布局 5G、AI（人工智慧）、電動車、物聯網等似乎已是大部分企業共同的新方向新領域，為新世代賽局蓄積能量，則是從不間斷的課題。

董事長：蔡伯宜



總經理：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並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矽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矽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矽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矽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矽科技集團因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由於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亞矽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抽樣檢查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

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矽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矽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矽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矽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矽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矽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矽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4,586	30	186,593	25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	\$ -	-	21,98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98,565		98,45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4,655	14	102,164	14	
		15		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007	4	26,859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四))	165,881	25	210,386	29			119,662	18	151,010	2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8,169	13	122,298	17	2570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3	-	197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0,543	2	8,19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4,682	6	48,028	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及其他(附註六(十))	29,739	4	30,335	4	
	602,076	89	665,955	91			40,282	6	38,527	5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27,314	4	-	-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500,471	74	500,471	6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7,654	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89,286	28	189,286	2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9,595	1	3300	累積虧損(附註六(十二))	(124,084)	(19)	(101,730)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0,095	3	17,716	2	3400	其他權益	(50,527)	(7)	(43,41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129	1	3,903	1		權益總計	515,146	76	544,613	7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2,476	3	19,327	3							
	73,014	11	68,195	9							
資產總計	\$ 675,090	100	734,1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5,090	100	734,150	100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 1,377,485	100	1,282,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u>1,286,629</u>	<u>93</u>	<u>1,198,238</u>	<u>93</u>
營業毛利	90,856	7	84,682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716	4	57,825	5
6200 管理費用	67,631	5	72,27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894</u>	<u>9</u>	<u>130,104</u>	<u>11</u>
營業淨損	<u>(37,038)</u>	<u>(2)</u>	<u>(45,42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1,590	-	2,1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472	-	5,081	1
7050 財務成本	(1,525)	-	(1,2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2,379</u>	<u>-</u>	<u>1,01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16</u>	<u>-</u>	<u>6,976</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34,122)</u>	<u>(2)</u>	<u>(38,446)</u>	<u>(3)</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u>241</u>	<u>-</u>	<u>(372)</u>	<u>-</u>
本期淨損	<u>(34,363)</u>	<u>(2)</u>	<u>(38,074)</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18	-	(1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283</u>	<u>-</u>	<u>(17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18	-	(12,94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705)</u>	<u>-</u>	<u>2,201</u>	<u>-</u>
	<u>4,613</u>	<u>-</u>	<u>(10,745)</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896</u>	<u>-</u>	<u>(10,921)</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467)</u>	<u>(2)</u>	<u>(48,995)</u>	<u>(4)</u>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34,363)</u>	<u>(2)</u>	<u>(38,074)</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29,467)</u>	<u>(2)</u>	<u>(48,995)</u>	<u>(4)</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0.69)</u>		<u>(0.76)</u>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471	189,286	(63,480)	819	-	(33,488)	593,608	593,608
本期淨損	-	-	(38,074)	-	-	-	(38,074)	(38,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6)	(10,745)	-	-	(10,921)	(10,9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8,250)	(10,745)	-	-	(48,995)	(48,99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471	189,286	(101,730)	(9,926)	-	(33,488)	544,613	544,61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11,791	-	(45,279)	33,488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500,471	189,286	(89,939)	(9,926)	(45,279)	-	544,613	544,613
本期淨損	-	-	(34,363)	-	-	-	(34,363)	(34,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8	4,613	65	-	4,896	4,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145)	4,613	65	-	(29,467)	(29,46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471	189,286	(124,084)	(5,313)	(45,214)	-	515,146	515,146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4,122)	(38,4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21	1,74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提列呆帳費用損失	(453)	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利益)	10,267	(4,370)
存貨跌價損失	832	625
利息收入	(1,590)	(2,117)
利息費用	163	118
股利收入	(2,413)	(1,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379)	(1,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5	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873</u>	<u>(6,1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12)	29,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874	(31,155)
存貨	33,115	(69,011)
其他金融資產	(561)	(280)
其他流動資產	2,210	(17,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3,826</u>	<u>(88,49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09)	39,008
其他流動負債	(1,841)	2,120
其他	(1,066)	(1,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416)</u>	<u>39,2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3,410</u>	<u>(49,219)</u>
調整項目合計	<u>70,283</u>	<u>(55,37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161	(93,818)
收取之利息	1,588	2,371
支付之利息	(174)	(27)
收取之股利	2,413	1,52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16)	3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9,672</u>	<u>(89,6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7)	(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2)</u>	<u>(8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987)	21,987
其他	71	(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1,916)</u>	<u>21,56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9	(2,2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993	(71,1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593	257,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4,586</u>	<u>186,593</u>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民國一〇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由於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投資子公司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附註六(六)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中重要子公司亦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因此，上述存貨評價亦為該等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之重要查核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投資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需，依據台灣審計準則之規範規劃對重要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並執行上述與存貨評價相關之查核程序；檢查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重要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處理的內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

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125	13	109,510	17	2170 應付帳款	\$ 49,787	8	48,87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319	-	2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148	3	20,540	3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3,884	10	62,641	10		68,935	11	69,41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4,059	2	26,661	4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7,461	6	36,71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0,543	2	8,18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3	-	1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及其他(附註六(九))	29,739	4	30,33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996	7	33,908	5		40,282	6	38,523	6
	236,698	38	270,934	42	負債總計	109,217	17	107,935	17
非流動資產：					權 益：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13,243	2	-	-	3100 股 本(附註六(十一))	500,471	80	500,471	7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964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189,286	31	189,286	29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9,595	1	3300 累積虧損(附註六(十一))	(124,084)	(20)	(101,730)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50,881	56	346,884	53	3400 其他權益	(50,527)	(8)	(43,41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054	-	2,823	-	權益總計	515,146	83	544,613	8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21,487	4	18,348	3					
	387,665	62	381,614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4,363	100	652,548	100
資產總計	\$ 624,363	100	652,548	100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 447,561	100	357,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398,966	89	318,319	89
營業毛利	48,595	11	38,830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540	10	42,364	12
6200 管理費用	53,849	12	57,714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421	22	100,078	28
營業淨損	(49,826)	(11)	(61,24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57	-	1,5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七)	17,442	4	7,102	2
7050 財務成本	(1,034)	-	(1,05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702)	(1)	15,56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63	3	23,174	6
8200 本期淨損(即稅前淨損)	(34,363)	(8)	(38,07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218	-	(1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6)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3	-	(1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18	1	(12,94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705)	-	2,20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13	1	(10,745)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96	1	(10,92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67)	(7)	(48,995)	(1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69)		(0.76)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471	189,286	(63,480)	819	-	(33,488)	593,608
本期淨損	-	-	(38,074)	-	-	-	(38,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6)	(10,745)	-	-	(10,9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8,250)	(10,745)	-	-	(48,99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471	189,286	(101,730)	(9,926)	-	(33,488)	544,61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11,791	-	(45,279)	33,488	-
期初重編後餘額	500,471	189,286	(89,939)	(9,926)	(45,279)	-	544,613
本期淨損	-	-	(34,363)	-	-	-	(34,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8	4,613	65	-	4,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145)	4,613	65	-	(29,46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471	189,286	(124,084)	(5,313)	(45,214)	-	515,146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4,363)	(38,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93	1,2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呆帳費用	32	19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88)	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	52	149
利息費用	71	80
利息收入	(757)	(1,557)
股利收入	(724)	(6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702	(15,569)
其他	59	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40</u>	<u>(15,92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7	1,893
應收票據及帳款(包含關係人)	11,327	(25,208)
存貨	(463)	(7,524)
其他金融資產	81	854
其他流動資產	(10,037)	(4,817)
應付帳款	915	12,928
其他流動負債	(1,392)	2,388
其他	(1,013)	(1,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85</u>	<u>(21,317)</u>
調整項目合計	<u>2,325</u>	<u>(37,24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038)	(75,320)
收取之利息	688	1,486
支付之利息	(71)	(80)
收取之股利	724	690
支付之所得稅	(261)	(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958)</u>	<u>(73,2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	(8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8)</u>	<u>(8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	71	(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1</u>	<u>(42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385)	(74,5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510	184,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125</u>	<u>109,510</u>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u>金</u> <u>額</u>
期初累計虧損	\$ (101,730,68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1,791,500
一〇七年度淨損	(34,363,180)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8,055
待彌補虧損	<u>\$ (124,084,305)</u>

董事長：蔡伯宜



總經理：蔡伯宜



主辦會計：陳秋菊



附件五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本公司前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席次。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日。 ： ：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日。 ： ： ：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	增訂修正日期。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6.19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第六條	<p>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合計數。</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u>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u>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合計數。</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u>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u>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適用IFRS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配合適用IFRS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2.公債買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免除公告。</p> <p>3.本公司非營建業，刪除原第四項第五款之說明。</p> <p>4.修訂後第四項第五款係規範與第一項第一款同以利遵循。</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1.配合適用IFRS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2.與政府機構交易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同第九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所依條次誤植更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1.明確外部專家責任 2.新增第二項，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1.配合適用IFRS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2.公債買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債券、貨幣市場基金等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母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1.配合適用IFRS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2.考量母子公司間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交易風險低，免會計師出具意見。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權使用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應辦事項規範。</p> <p>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需依公司法#218條辦理。</p>
第二十四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審計委員會權責。</p>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06.19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 <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契約</u> 。	作文字修正。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06.19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貳 第一條</p>	<p>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一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p>	<p>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八條</p>	<p>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說明「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S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分為玖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做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前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依同業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且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股利政策：

- 1、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規畫、資金需求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六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伯宜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2.04.09 訂定
97.06.13 第一次修訂
101.06.19 第二次修訂
106.06.20 第三次修訂

(修訂前)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四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五條 核決權限

-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年授權總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含)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貳億元須總經理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上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新台幣一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金融機構之債權之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非金融機構，無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

第六條 投資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簽證之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合計數。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二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三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前)

88.09.17	初訂
92.04.09	第一次修訂
97.06.13	第二次修訂
104.06.25	第三次修訂
106.06.20	第四次修訂
108.06.19	第五次修訂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商品。
- 第六條：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
- 第七條：(一)財務交易人員負責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擬訂交易策略，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授權權限及既定之操作策略執行交易。如遇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既定之操作策略已不適用時，應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報經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人員負責每月進行評價，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進行會計帳務之處理及依金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
(三)董事會應指定非財務部或不負交易及部位授權決策之高階主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第八條：(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第九條：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
- 第十一條：財務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第十三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 第十四條：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所訂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六條：(一)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須為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金融產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如遠匯)，而交易對象(金融機構)必須有足夠的資訊及隨時可在相關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經過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六)現金流量管理：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並以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無虞為考量前提。
- 第十七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第十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董事長。
- 第十九條：董事會指定之負責風險控管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暨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相關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前項稽核報告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第二十二條：(一)本公司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若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停損上限金額，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第二十三條：(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本程序之修訂及依本程序規定將相關交易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92.04.09 訂定
97.06.13 第一次修訂
99.06.25 第二次修訂
102.06.21 第三次修訂
106.06.20 第四次修訂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截至108.04.21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持比股率
董事長	蔡伯宜	106.06.20	三年	9,175,010	18.33%
董事	林純正	106.06.20	三年	0	0.00%
董事	高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先威	106.06.20	三年	5,047,366	10.09%
董事	高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英傑				
獨立董事	薛彬彬	106.06.20	三年	14,729	0.03%
獨立董事	劉慕人	106.06.20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張文龍	106.06.20	三年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4,237,105	28.45%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0,471,000元，已發行總股數為50,047,100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為10%，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為1%，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2席以上，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4,003,768股。
- 3、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皆達法定成數標準。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9.05.15 初 訂
91.04.22 第一次修訂
93.06.25 第二次修訂
102.06.21 第三次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名單之申請，時間為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案。

二、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0 日第 16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董事酬勞。



台北市114內湖區洲子街58號7樓 Tel:(02)8752-5858 Fax:(02)8752-5868 <http://www.asec.com.tw>